

梅环审批〔2021〕27号

关于湘运丰电力科技桥架及母线槽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福建湘运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湘运丰电力科技桥架及母线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，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福建湘运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坂东镇朱厝村，租赁福建省金润瓷业有限公司厂房，年产电缆桥架1500吨、母线槽35吨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，应落实本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三级标准，氨氮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应进行收集处理，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应进行收集并回收利用，颗粒物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烘烤过程使用天然气，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非甲烷总烃应达到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中表1标准限值。燃烧废气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应达到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中表3、表4标准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

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中附录 A 表 A.1 标准限值。无组织粉尘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车间布局,落实厂房隔声、降噪措施,确保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,一般固废尽量回收利用同时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,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有关规定执行。

5、应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,加强生产、安全 and 环境管理,加强环境风险防范,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,确保环境安全。

6、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,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,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,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:

二氧化硫 $\leq 0.032\text{t/a}$,氮氧化物 $\leq 0.127\text{t/a}$,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 $\leq 0.42\text{t/a}$ (VOCs 排放区域内实行倍量替代),企业应落实承诺,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。

四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,并按规定公开、登记相关信息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。

五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,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,并按证排污。

六、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,应按照新标准执行,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,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12月6日